

证券代码：834475

证券简称：三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5

三门三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三门三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工程、设备等款项。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三门三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276 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430 万股新股，发行价格为 9.98 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14,271.4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937.55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2,333.85 万元。截至 2020 年 7 月 16 日止，上述募集资金已到账，并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出具了中汇会验【2020】6463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或“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

项的操作流程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资金成本，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公司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以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部分款项。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所需的申请、审批、支付等程序，须遵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财务部建立专项台账，逐笔统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按月编制汇总明细表，并定期抄送保荐机构；

3、对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以募集资金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并以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形式存储于在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中；

4、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在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内以该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并用于支付募投项目相关工程、设备等款项；

5、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其利息将直接用于兑付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资金，剩余不足支付部分将由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兑付完成后，公司应及时以邮件或书面形式通知保荐机构；

6、保荐机构对公司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情况进行监督。保荐机构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三、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情况说明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按市场化原则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了部分募投项目工程款。2022年1月，公司在募集资金专户下开立保证金账户存入30万元保证金，并向浙江茂发建设有限公司开具了1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募投项目土建款。2022年7月，1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公司已完成款项支付。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相关款项。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相关款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流动性及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公司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需的决策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

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事项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项目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相关事项。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三门三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三门三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三）《三门三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门三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核查意见》

三门三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日